如何將保護環境與促進經濟發展的兩難轉化成兩全，經濟學家提出應用經濟工具執行政策，希望能用市場機能驅使生產者與消費者減少污染與避免自然資源使用情況惡化。檢視台灣環境政策的經濟工具，是否有助環保目標的達成？

經濟工具在環境政策上的應用

張哲誠

過去十年來，在環境政策上，經濟工具（詳見表1）的應用，已漸受重視。這些工具的成就如何？是否能在保護環境與提升經濟效率上達到人們的預期效果？對經濟學家而言，使用經濟工具之目的，是想利用經濟誘因透過市場機能運作，使生產者與消費者減少污染與避免自然資源使用情況的惡化。其典型的作法是對污汙物排放量設定一個「價格」，以減少水和空氣之污染，或對進入自然公園者徵收費用，以迫使人們做更合理的使用。

從環境經濟學的觀點來看，如果環境政策使用這些工具，而非傳統的「指揮與監督」(command and control, CAC)管制，應會產生一些實質效益，並以更具彈性、較低成本與更多創新等形式表現出來。在機制設計之邏輯推論上，如果排放稅是訂在一個恰當的水準時，透過污染者間追逐「減少排放」的相對優勢後，邊際減少成本最低的污染者將可獲得最大的相對利益，當全面均衡產生時，整體減少污染的成本會降至最低，進而達成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的雙贏